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83号）核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并于2017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5,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共涉及2名法人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新余润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罗伟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750,000股，将于2018年7月12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0,000股。

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2月7日，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201.6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于2017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100,000,000 股增加至 102,016,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7,016,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00,000 股。股本变更后，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数量不变，仍为 9,750,000 股，占发行人目前总股本的 9.56%。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新余润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机构对发行人股票的减持将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依法进行，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机构对发行人股票的减持将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依法进行，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罗伟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12 日；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56%；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 3 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股）
1	新余润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50,000	3.38%	3,450,000	0

2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375,000	3.31%	3,375,000	0
3	罗伟强	2,925,000	2.87%	2,925,000	0
合计		9,750,000	9.56%	9,750,000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825,000	-6,825,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0,191,000	-2,925,000	67,266,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7,016,000	-9,750,000	67,266,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5,000,000	9,750,000	34,75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5,000,000	9,750,000	34,750,000
总股本		102,016,000	0	102,016,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东尼电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数量及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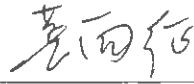
渤海证券对东尼电子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帆



董向征

